

#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期末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

日期	科目	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備註
			8:00   8:50 (50分鐘)	9:00   9:50 (50分鐘)	10:00   10:50 (50分鐘)	11:00   11:50 (50分鐘)	
1 星 期 五 日	上 午	數 學(1-18)	生 物 (1-7)	國 文	化 學 (1-13) 公 民(14-19)	備註	
			歷 史 (14-19)				
			體 育(1-19)				
下 午	第五節	13:05   13:55 (50分鐘)	第六節	第七節	備註		
		14:05   14:55 (50分鐘)	15:15   16:05 (50分鐘)				
		英 文	物 理 (1-13) 地 理 (14-19)				
<p>※高一高二正常上課，高三考試時間每節 50 分鐘，同上下課鐘聲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。</p> <p>※考試期間，沒有考科的班級，請依照上下課鐘聲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，第七節考完後即放學。</p> <p>※1/17-19 高一高二期末考期間高三仍正常上課，並配合高一、二同時放學，不上第八節。</p>							<p>●未考試時段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習，副班長確實點名。</p> <p>●本校考試規則已頒布新版，請務必詳閱。重點規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進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繳卷。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。</li> <li>2. 請以班級為單位，學生應將抽屜原地轉向(抽屜面向黑板)，違者扣該科總分 5%。</li> <li>3. 考試需依「考場座位表」指定位置入坐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</li> <li>4. 行動電話關機後放在手機掛袋。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，不論放置位置，初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；累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，並記小過 1 支。</li> <li>5. 考試期間請將窗簾拉開、前後門打開，保持室內光線明亮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務處試務組</p>